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4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7日—2016年4月1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:00至2016年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二楼行政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，代表股份65,459,3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368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59,958,558股，占



公司股份总数的25.068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1人，代表股份5,500,7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999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377,6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8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876,9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8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5,500,7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999%。

公司部分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35%财产份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65,388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3%；反对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307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444%；反对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556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